证券代码: 688096 证券简称: 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 2023-029

转债代码: 118016 转债简称: 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 16 号要求: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 15 号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 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 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